

3706870102116

行政许可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业务手册

海阳市住建局发布  
2015- -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业务手册

## 目 录

一、前言 .....	4
二、审批要素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	4
(二) 实施机构 .....	4
(三) 审批对象 .....	4
(四) 审批依据 .....	4
(五) 审批条件 .....	4
(六) 审查材料 .....	5
(七) 审批证件 .....	5
(八) 审批时限 .....	5
(九) 审批收费 .....	5
(十) 审批咨询 .....	5
三、审批流程	
(一) 收件 .....	6
1. 接收 .....	6
2. 登记 .....	6
3. 编号 .....	6
4. 出具凭证 .....	6

(二) 受理.....	7
1. 审核.....	7
2. 补正材料.....	7
3. 受理决定.....	7
(三) 审查.....	7
1. 现场勘查.....	7
2. 业务主管领导审核.....	8
(四) 审批决定.....	8
(五) 决定书送达.....	8
(六) 审批流程图.....	8
(七) 决定公开.....	8
(八) 归档.....	8
<b>四、投诉举报.....</b>	<b>8</b>
<b>五、表单及文书</b>	
(一) 申请与受理类.....	10
(二) 审查与决定类.....	10
(三) 特别程序类.....	11
附件	
1. 批准决定书.....	12
2. 审批流程图.....	13
3. 许可申请表.....	14
4. 申请材料接受凭证.....	16
5. 补正材料通知单.....	17
6. 受理通知书.....	18

7. 不予受理决定书 .....	20
8. 变更延续申请书 .....	21
9. 撤回行政审批申请书 .....	22
10. 行政许可代为申请书 .....	23
11. 不予批准决定书 .....	24
12. 送达回证 .....	25
13. 陈述申辩告知书 .....	26
14. 陈述申辩笔录 .....	27
15. 听证告知书 .....	28
16. 听证权利公告 .....	29
17. 听证笔录 .....	30
18. 延长办理期限通知书 .....	31

## 一、前言

本业务手册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及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要求编写。主要内容包括审批要素、审批流程、投诉举报、表单与文书等内容。

## 二、审批要素

审批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受理范围、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查材料、审批证件、审批时限、审批收费、审批咨询等。

###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编码：3706870102116

### （二）实施机构：海阳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

（三）审批对象：需受理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海阳城区路桥上行驶许可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审批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年6月国务院令第198号）第二十八条：“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需要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事先须征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 （五）审批条件

申请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城市桥

梁) 行驶方案;

2. 有城市道路(城市桥梁)的保护措施;

3. 若特殊车辆经过城市桥梁的,有桥梁专家的审查意见和安全评估报告、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 (六) 审查材料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应当向住建局窗口提交下列材料:

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申请表;

2. 若特殊车辆经过城市桥梁的,还应提交由桥梁原设计单位出具的技术安全意见、桥梁专家的审查意见和安全评估报告、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3. 所经过城市道路的保护措施方案;

4. 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的车辆经过城市道路(城市桥梁)行驶方案。

(七) 审批证件: 无

(八) 审批时限

受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不含专家论证时间)。

(九) 审批收费: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 审批咨询: 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设立咨询岗负责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对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答复, 没有明确规定或不便当场答复的做好记录, 及

时协调提出答复意见并告知咨询人。

### 三、审批流程

#### (一) 收件

##### 1. 接收

(1) 窗口接收。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地址：海阳市济南路 91 号，联系电话：0535—3301112。

(2) 信函接收。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地址：海阳市济南路 91 号，邮编：265100，联系电话：0535—3301112。

**2. 登记：**对审批事项名称、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申请材料名称及份数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进行登记，同时录入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台账。

##### 3. 编号

(1)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窗口工作人员在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得编号，由申请人当场领取。

(2) 申请人通过信函提交申请的，窗口人员在通过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即可获得编号，由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4. 出具凭证：**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1) 申请人在窗口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2) 申请人通过信函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人员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 (二) 受理

1. **审核：**受理人对照审批条件进行审核。初步审核主要审查材料以及相关图件是否齐全、材料填写是否规范、完整等。

### 2. 补正材料：

(1) 属于窗口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和补正期限。

(2) 属于信函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由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 3. 受理决定

(1) 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受理通知书，并随即打印。

(2) 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登录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自动生成不予受理通知书，并随机打印。

通知书领取的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 (三) 审查

1. **现场勘察。**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到实地勘察，并写出勘察意见。



2. **业务主管领导审核。**由局业务主管领导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 审批决定**

1. 局主要负责人签署批准或不予批准意见。

2. 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人员获取批准意见后对文稿加盖公章并打印。

**(五) 决定书送达：**通知申请人到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领取批准文件，不能领取的邮寄送达。

**(六) 审批流程图**

见附件 2

**(七) 决定公开：**审批决定（审批结果）在中国·海阳网站（网址：[www.haiyang.gov.cn](http://www.haiyang.gov.cn)）公开，公开内容如下表：

事项名称	项目名称	批准		不予批准		公开截止日期	业务联系人
		时间	批准文号	时间	不予批准决定书编号		

**(八) 归档：**许可材料实行分类归档。项目办结后由住建局政务服务科具体办理人员负责装订归档。材料实行日清月结、年终一次性集中存放制度。

#### 四、投诉举报

**(一) 受理岗位和职责：**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负责行政相对人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政务服务中心监督考核科

负责对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人员违纪违法投诉举报事项的协调处理。

## （二）投诉举报的处理

1. 对信函投诉举报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2. 对网络投诉举报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3. 对当面投诉举报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4. 对投诉举报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5. 对一般投诉举报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重要投诉举报在3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举报人。
6. 政务服务中心监督考核科对一般投诉举报经过初步核查，认为被举报行为不需要进行党政纪处理和以其它方式进行追究的，应当作出初步核查报告，并回复投诉举报人；对不属于受理范围的投诉举报，应当告知投诉举报者向有管辖权限的投诉举报工作机构投诉举报。
7. 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经过初步核查，认为需要立案调查的按照法律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并回复投诉举报人；
8. 对收到的举报事项，市住建局政务服务科和政务服务中心监督考核科作出处理后，应各自分管领导报告处理结果，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可以了结。处理结果不合规范要求的，责令承办责任人重新处理；
9. 受理投诉举报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保密纪律。

## 五、表单及文书

### (一) 申请与受理类

#### 1.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申请表

见附件 3

#### 2. 申请材料接受凭证

见附件 4

#### 3. 补正材料通知单

见附件 5

#### 4. 受理通知书

见附件 6

#### 5. 不予受理决定书

见附件 7

#### 6. 变更延续申请表

见附件 8

#### 7. 撤回行政审批申请表

见附件 9

#### 8. 行政许可代为申请委托书

见附件 10

### (二) 审查与决定类

#### 1. 批准决定书

见附件 1

#### 2. 不予批准决定书

见附件 11

### 3. 送达回证

见附件 12

## (三) 特别程序类

### 1. 陈述申辩告知书

见附件 13

### 2. 陈述申辩笔录

见附件 14

### 3. 听证告知书

见附件 15

### 4. 听证权利公告

见附件 16

### 5. 听证笔录

见附件 17

### 6. 延长办理期限通知书

见附件 18

附件 1

## 海阳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批准决定书

海住许可准字[ ] 号

---

XXXXXX 公司：

我局行政许可科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公司提出的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申请（受理编号： ）。经现场勘察和审核，经研究决定，予以批准。

联系人：

联系方式：0535-3301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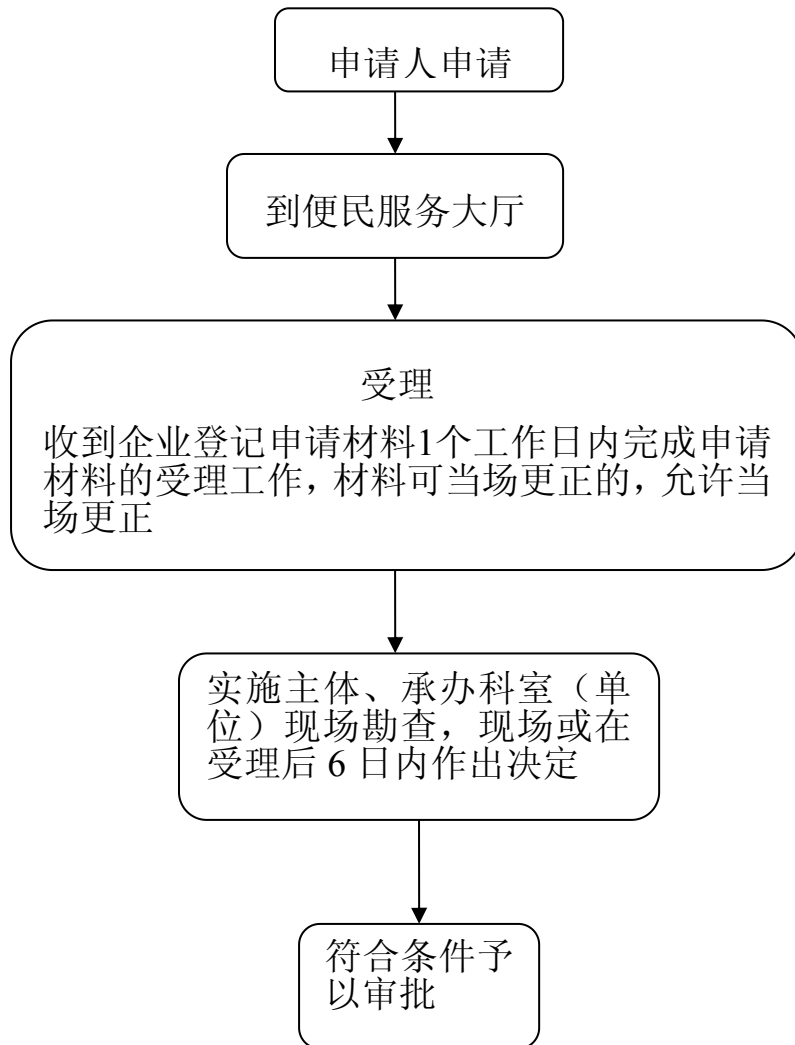
海阳市住建局（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审批机关一份，申请人一份。

附件 2:

海阳市城市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事项审批流程图



承办机构：住建局政务服务科 92 号市政管理窗口  
服务电话：0535-3301112  
监督电话：0535-3221150

附件 3:

申 请 号\_\_\_\_\_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申请表

申请单位（章） \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单位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车辆类型及重量			
行驶事由			
行驶路线			
行驶时间			
路桥保护措施			
部门现场查勘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部门领导审核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分管领导审批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章：            年 月 日         </div>			
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国务院《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制定本表。</li> <li>2、特殊车辆指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li> <li>3、本表需正反打印，路桥保护措施可附表（A4纸张）。</li> </ol>			



附件 4: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申请材料接受凭证

海住许字[ ] 号

XXXXXXXXXX 公司:

本机关现已收到你(单位)提交的申请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申请的下列材料:

- 1、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申请表(原件)4份
- 2、第三者的承诺书(原件)1份
- 3、XXXX

以上材料若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本机关将在1个工作日内予以告知。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市住建局(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行政许可补正材料通知单

海住许补字[ ] 号

\_\_\_\_\_:

\_\_\_\_年\_\_月\_\_日，本机关收到你（单位）所送的申请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有关材料后，依法进行了审查，发现你（单位）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具体存在如下问题：

1、\_\_\_\_\_

2、\_\_\_\_\_

3、\_\_\_\_\_

请你单位依照 \_\_\_\_\_第\_\_条\_\_款  
\_\_\_\_\_项规定，将上述材料在 \_\_\_\_年\_\_月\_\_日之前补正  
后送本机关。

特此通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35-3301112

监督电话：0535-3222312

海阳市住建局（许可专用章）

\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6

### 办件受理通知书（用户联）

办件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以受理。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法定时限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本办件应于 年 月 日办结。自即日起开始计算时限，如因故出现延期办结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您可以通过拨打窗口电话或登录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查询本办件办理情况，办件编号：\_\_\_\_\_，查询密码：\_\_\_\_\_。

窗口电话：0535—3301112，投诉电话：0533—3222312

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住建局（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注：领取决定时请出示本受理通知书。

## 办件受理通知书（窗口联）

办件编号：

\_\_\_\_\_：于 年 月 日申请《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审查，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且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现予以受理。办件编号：\_\_\_\_\_，查询密码：\_\_\_\_\_。

本办件于 年 月 日受理，承诺时限 7 天（不含特别程序时间）。本办件应于 年 月 日办结。自即日起开始计算时限，如因故出现延期办结的，需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方可。

申请人（单位）电话：

联系人：

投诉电话：0535—3301112

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

市住建局（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签字）：

附件 7

##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行政许可申请 不予受理决定书

编号：

\_\_\_\_\_：

你（单位）于\_\_\_\_\_年 月 日提出的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  
行驶申请，经审查，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责范围，建  
议向\_\_\_\_\_提出申请。

根据《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提  
出的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海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海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别通知。

（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海阳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变更（延续）申请表**

被许可人			
地 址			
许可项目			
项目名称			
联系人		电话或手机号码	
变更 延续 内容 及其 理由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right: 50px;">年 月 日</p>		

附件 9

## 行政许可事项撤回申请书

海阳市住建局: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取得《办件受理通知书》(编号: ),  
由于下列原因无法按照规定期限予以配合办理许可手续, 经研究  
决定, 我单位现申请撤回行政许可申请。

撤回申请的原因(可附页说明):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住建局批准意见: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0

### 行政许可代为申请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受委托人：

现委托\_\_\_\_\_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代为提出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申请。受委托人在办理该行政许可事项活动中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11

## 海阳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不予批准决定书

海住许可不准字[ ] 号

XXXXXX 公司：

我局行政许可科于 年 月 日受理了你公司提出的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申请（受理编号： ）。经现场勘察和审核，经研究决定，不予批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海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海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联系方式：0535-3301112

海阳市住建局（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书一式二份：审批机关一份，申请人一份。

附件 12

## 行政许可文书送达回执

受送达人	
送达方式	
送达地点	
送达文书名称 及文号	
收件人签章	年 月 日
收到时间	
代收人(身份)及 代受理由	
见 证 人	
备 注	

注：1、送达文书应交给受送达人或单位负责人，如本人不在可以交给其成年家属或所在单位其他人员代收；

2、如系代收，应注明其与受达人的关系；

3、如系邮寄送达，请收件人将本送达回证填写寄回；

4、如送达人或代收人拒绝签收的，可实施留置送达；送达人可邀请非利害关系人在场见证，说明情况，把许可文书留在其住处或办公场所，并注明情况和送达日期，即视为已经送达。

附件 13

海阳市住建局  
行政许可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书

海住许可告字[ ] 号

\_\_\_\_\_ :

因\_\_\_\_\_申请的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申请，与你（单位）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 36 条规定，你（单位）有权力进行陈述和申辩，请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和申辩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特此告知。

本机关联系人：

联系电话：0535—3301112

邮编：265100

地址：海阳市济南路 91 号，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政务服务科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

## 海阳市住建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

编号：

申请人姓名：

利害关系人姓名：

年 月 日，本机关收到 提出的（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申请及有关材料，并依法进行了审查。审查中发现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写明该行政许可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重大利益关系的具体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

特此告知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35—3301112

（行政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6

### 海阳市住建局行政许可听证权利公告

编号：

年 月 日，本机关收到\_\_\_\_\_提出的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申请。经本机关依法审查，发现该事项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该申请影响范围内的利害关系人均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申请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必须是该申请影响范围内的，且年满 18 周岁以上，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须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关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

2、由于该行政许可事项涉及的利害关系人众多，若要求听证的人数超过 6 人，则由本机关在申请听证的人员中采取抽签的形式确定 6 名申请人参加听证会；若要求听证的人数不足 6 人，则如数直接参加听证会。

3、利害关系人提出听证申请时，需一并向本机关提交合法产权证明（承租人提供承租协议）和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利害关系人若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会的，还应当在听证会前向本机关提交合法的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海阳市济南路 91 号，海阳市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政务服务科

联系人：

联系电话：0535—3301112

监督电话：0535—3222312

年 月 日

附件 17

行政许可听证会笔录

案 由： \_\_\_\_\_

时 间： \_\_\_\_\_ 地点： \_\_\_\_\_

许可申请人：（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职务）

（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职务）

许可利害关系人：（自然人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职务）

（法人/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委托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单位、职务）

听证主持人： \_\_\_\_\_ 听证员 \_\_\_\_\_ 记录员 \_\_\_\_\_

许可办理人员（审查人员）： \_\_\_\_\_

（按照听证实际进行顺序如实记录）

听证人员签名：

许可申请人签名：

许可利害关系人签名：

附件 18

## 海阳市住建局延长行政许可期限通知书

编号：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的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许可申请，已于 年 月 日受理。由于\_\_\_\_\_原因，七日内不能作出行政许可的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审查期限延长十日，将于 年 月 日前作出决定。

特此通知。

（许可专用章）

年 月 日